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26號

原告 黃芳雅

被告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高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紫芝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淵

蔡文瑞

丁菁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,07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

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如附表所示聲明第一、二、六項部分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即應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以165萬元定之，其餘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7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2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3,177元，尚應補繳4萬2,0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政佑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	說明
一、被告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欣中公司)應停用A1至A6六根專戶專用錶內瓦斯管，及A7共用錶外氣源管。	165萬元	其經濟目的同一(關於左列房屋天然氣使用安全有所請求)。
二、欣中公司應出具水平氣源管對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5房屋之建築安全影響之評估報告。		
三、欣中公司應給付原告201萬7,800元，及其中60萬1,2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餘23萬9,900元自112年12月20日起、其餘48萬5,800元自民事準備書(一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及其餘69萬0,900元自113年5月17	201萬7,800元	

日民事準備書(三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	
四、被告臺中市政府應給付原告64萬1,200元，及其中40萬1,200元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餘24萬元自112年12月2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16萬1,200元	其中關於48萬元與欣中公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業於第三項計算。
五、上開第三、四項部分，被告間就給付48萬元部分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於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。	0元。	
六、臺中市政府應回復原證6變更設計圖上之分戶牆。	165萬元	
合計	547萬9,000元	